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桃園縣立介壽、八德、光明及龍興等4所國中，99年度以自辦甄選教師作業，進行主任甄選，違反「國民教育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99年10月25日分向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調取卷證審閱，並請相關人員到院應詢後，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桃園縣政府及該府所屬部分學校對於教育法令認知有誤，肇致辦理教師甄選之簡章，顯有瑕疵，均應檢討改進

(一)按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第18條第1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1點：「為落實教師法第11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特訂定本要點。」同要點第3點：「一、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二、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

辦理，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選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報請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聘任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同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同要點第 11 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選，經發現違失且查明屬實者，應請改正，並議處有關人員或移送法辦。」另教育部 86 年 10 月 13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99660 號函釋規定略以：「……學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時，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92 年 8 月 27 日廢止；92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不宜再另行訂定其他牴觸或違反上開相關法規之規定，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足徵各校教師甄選簡章應經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需符合教育部之函釋規定，對於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者外，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即有關教師公開甄選部分，具備合格教師資格者均可報名教師甄選，非僅限於現職教師報名。

（二）又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儲訓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

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則各校(或接受委託辦理教師甄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任教師時,如基於教育需要,於甄選簡章中加註考生如具有學校所需專長得擇優予以錄取之規定,尚無違法之處;惟若將所需專長列為甄選之資格條件而限制未具專長者報考,則於法未合。足徵教師若取得主任之資格,係屬專長之一,當各校將主任資格列為甄選之資格而限制未具主任資格者報考,則違反教育部 86 年 10 月 13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99660 號函釋規定。

(三)桃園縣政府每年於辦理國中、小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前,皆會召開教師介聘甄選籌備會(約每年 2 月下旬至 3 月辦理),邀集該府各國中、小校長、人事主任暨教評會代表說明教師甄選、介聘作業相關規定方式、期程。然該府未究教育部 86 年 10 月 13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99660 號函釋規定之精神,查 99 學年度該府相關國中小教師甄選簡章:介壽、八德、光明、龍興、大園、平興等國中及北勢、南勢、建國、四維、內海國小等國小共計 11 所國中小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資格均限定為「具備合格教師資格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明顯違反教育部對於教師甄選不宜再另行訂定其他抵觸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之函釋規定,足見桃園縣政府對於教育法令認知有誤,肇致該府所屬國中小辦理教師甄選之簡章,均有瑕疵。

(四)前開 11 所國中小教師甄選簡章,均經各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桃園縣政府備查在案。該府 99 年 11 月 11 日府教創字第 0990436238 號函說明僅介壽國

中簡章名稱誤繕為新進主任甄選簡章，確有疏漏之處，其他各校則未違反相關規定云云。惟查介壽、八德、光明、龍興等國中教師甄選簡章尚有違誤如下：

- 1、介壽國中教師甄選簡章招聘類別為「不限定科別」違反甄選要點第 5 點，甄選簡章應包括明訂甄選類科之規定。
  - 2、八德國中教師甄選簡章略以，「二、招聘類別：教師」違反甄選要點第 5 點，甄選簡章應包括明訂甄選類科之規定；另外，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之報考資格需「具備……且具有主任（候用主任）資格者。」則未符教育部 86 年 10 月 13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99660 號函釋規定。
  - 3、光明國中教師甄選簡章略以，「二、招聘類別：不限」違反甄選要點第 5 點，甄選簡章應包括明訂甄選類科之規定；「三、報名資格（二）報考人員資格：具備……且具有主任（候用主任）資格者，以曾任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輔導室中任 2 處室主任者尤佳。」未符教育部 86 年 10 月 13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99660 號函釋規定。
  - 4、龍興國中教師甄選簡章略以，「二、招聘類別：教師」違反甄選要點第 5 點，甄選簡章應包括明訂甄選類科之規定。
- （五）至於各校教師甄選簡章有關報名資格略以，「……且具有主任（候用主任）資格尤佳」，尚未限制未具主任資格者報考，則尚符合教育部 86 年 10 月 13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99660 號函釋規定。
- （六）綜上，桃園縣政府對於教育法令認知有誤，該府所屬國中小教師甄選簡章之報名資格均限定為「具備合格教師資格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現

職』教師」，明顯違反教育部對於教師甄選不宜再另行訂定其他抵觸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之函釋規定，肇致該府所屬國中小辦理教師甄選之簡章，均有瑕疵；又，八德國中第1次教師甄選及光明國中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資格限制為具有主任（候用主任）資格者或是曾任某些處室主任者，核與教育部函釋規定有違；另介壽、八德、光明、龍興等4所國中教師甄選之簡章均不限類別及介壽國中之簡章名稱誤繕為新進主任甄選簡章，顯與教育法令不符，均應檢討改進。基此，桃園縣政府及該府所屬部分學校對於教育法令認知有誤，肇致辦理教師甄選之簡章，顯有瑕疵，均應檢討改進。

## 二、教育部對於地方政府有關主任甄聘之反映，允基於公開公平原則，酌審為修法之參考

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儲訓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委員會或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第12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為原則，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詢據桃園縣政府到院稱以，地方政府因現行未有主任介聘法令，該府所屬學校依據教師甄選方式遴聘至校服務之主任，常因未能徵集理想人選，而與學校行政實務需求有落差，盼見教育部修法協助。詢據教育部到院稱以，就目前法令可就所有老師中挑選人才以聘任主任，但是如果校長要進行特定主任的聘任

，則沒有辦法，目前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業送行政院審查，教育部刻正努力進行中。基此，教育部對於地方政府有關主任甄聘之期盼，允基於公開公平原則，酌審為修法之參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 五、上網公布調查意見。